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7 号

罪犯孙璐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4 月 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111 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；2024 年 6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

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璐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3 号

罪犯罗顺文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2631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顺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送贵州省黔东南监狱，2024 年 2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顺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顺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

励1次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4年4月30日该犯2024年04月劳动定额1426，完成943.1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3.86%扣分10.15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顺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顺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6 号

罪犯吴楠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11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；2024 年 5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楠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9 号

罪犯刘勇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111 刑初 67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1 刑终 3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改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 年 5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;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;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刘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2 号

罪犯葛永乾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7 月 4 日，贵州省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525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葛永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 3000 元。（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8 月 27 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4 年 9 月 19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葛永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葛永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

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葛永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永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69 号

罪犯张忠城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2 月 24 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23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忠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），罚金 3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4 年 1 月 25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3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2 月 28 日送入黔北监狱服刑，2024 年 3 月 2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忠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忠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忠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8 号

罪犯陈付国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2 月 21 日，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 2723 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付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5 月 25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27 刑终第 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送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；2024 年 1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付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付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付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付国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1 号

罪犯郭磊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103 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），罚金 5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送入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 年 6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部缴

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磊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5 号

罪犯付相国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6 月 1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
(2024)黔 0303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相国犯掩饰、
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7
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7 月 25 日送入贵州省黔北监
狱服刑；2024 年 8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相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
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相国在服刑期间，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

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相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相国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4 号

罪犯胡显汉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(2024)黔 01 知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显汉犯假冒注册
商标罪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
(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)，罚金人
民币 15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送从贵州省王武监
狱，2024 年 5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显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
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显汉在服刑期间，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(已全部

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;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;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胡显汉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显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0 号

罪犯王盟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2 月 2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115 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（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），罚金 7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2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4 月 10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1 刑终第 2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送入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 年 6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7000 元(已履行)；
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
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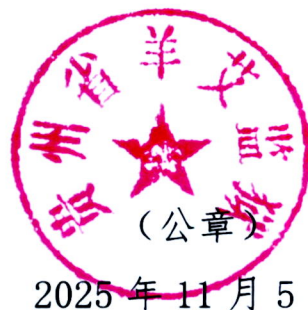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
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
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
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王盟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1 号

罪犯田洪斌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黔 010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洪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 年 6 月 3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黔 01 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送至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，2024 年 7 月 23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洪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洪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洪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洪斌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68 号

罪犯王国清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黔 0115 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：王国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（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），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五十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，2024 年 6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国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国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

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 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国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72 号

罪犯朱家平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11 刑初 68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家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2024 年 2 月 23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1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，认定朱家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，2024 年 5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家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家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家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家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0 号

罪犯李松松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32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松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送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，2024 年 5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松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虽因 2025 年 8 月 22 日 8 时 02 分许，在 E 栋车间五监区一分监区车间，罪犯李松松在操作成型机过程中右手被压伤，导致右手第 3、4 掌骨颈部骨折，经分监区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罪犯李松松在操作成型机过程中私自将双控开关改成单控开关，严重违反成型机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规定，但经分监区干警调查，该犯是因想更好地完成分监区劳动改造任务，超产完成任务，加强狱内表现，其余服刑期间均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松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

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;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;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违规及扣分情况:2025 年 8 月 22 日,罪犯李松松违反成型机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规定,被扣 20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松松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松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9 号

罪犯张先旺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3 月 5 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7 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先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4 年 4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先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先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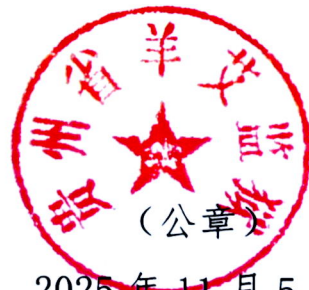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先旺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先旺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90 号

罪犯程航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325 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程航犯诈骗罪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，2024 年 6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程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程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

扬；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航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4 号

罪犯陈小续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3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小续犯组织考试作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1549 元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4 年 6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3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，2024 年 8 月 26 日调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小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小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1549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小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续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7 号

罪犯王开波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9 月 22 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523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开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，2023 年 12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开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开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4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7.25%扣分11.17分；2024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8.11%扣分17.43分；2024年8月14日擅自脱离联组联号，扣分10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开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开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6 号

罪犯葛传胜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7 月 4 日，贵州省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 0525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葛传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（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8 月 27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9 月 19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葛传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葛传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葛传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传胜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3 号

罪犯杨凡雄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1 月 24 日，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2727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凡雄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37 元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送贵州省黔东南监狱，2024 年 1 月 30 日调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凡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凡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

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37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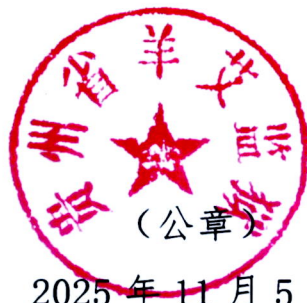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凡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凡雄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8 号

罪犯裴昌福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9 月 4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115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裴昌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，2023 年 12 月 5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裴昌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裴昌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

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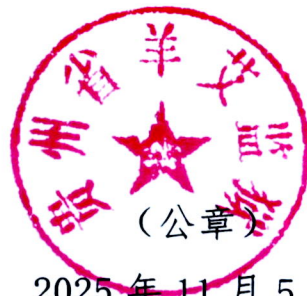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裴昌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裴昌福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85 号

罪犯李小冬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2729 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小冬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9 月 23 日送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，2024 年 10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小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小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

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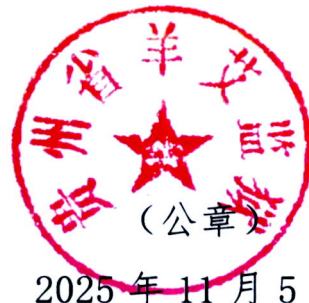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小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冬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92 号

罪犯吴光友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29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光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，2023 年 12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光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光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

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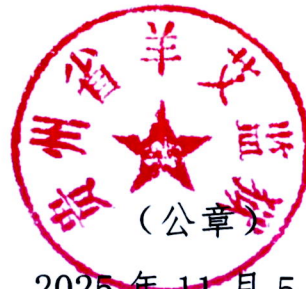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光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光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

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羊监假字第 91 号

罪犯葛进，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2024 年 7 月 4 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525 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葛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8 月 27 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4 年 9 月 19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葛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葛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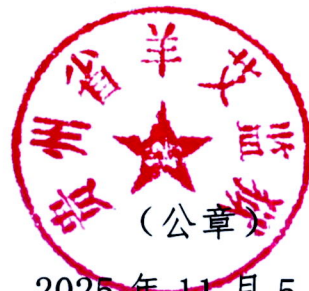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葛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5日